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碧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901號，112年度偵字第3435號、第7172號、第1396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1312號，112年度偵字第16866號、第22944號、第27957號、第28034號，112年度偵字第20767號、第32445號，112年度偵字第21220號，112年度偵字第34051號，112年度偵字第51034號，112年度偵字第53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碧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潘碧雲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而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用以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得財物等不法犯罪行為之工具，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

01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於111年7月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
04 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潘碧雲前開華南銀行帳戶
05 後，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旋將款項匯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
06 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7 理 由

08 一、訊據被告潘碧雲固坦認有申辦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
09 帳戶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10 行，辯稱：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
11 行帳號、密碼寫在便利貼上，黏在提款卡上，提款卡嗣後遺
12 失，其未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云云。經查：

13 (一)、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胡宗華、陳莉莉、楊書涵、王美玲、陳
14 誼蓁、劉春玉、周聖祐、林宗堯、郭淑薰、廖元齊、呂鑫
15 妍、唐家語、潘虹瑀、黃俊榮、郭春杰、劉政輝、許育芳、
16 吳子驊、蕭琛錫、林佳芙，就其等上揭被詐欺之情節，業分
17 別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偵字第51901號第15至17頁，偵字
18 第3435號卷第11至17頁背面，偵字第7172號卷第39頁及背
19 面、第43至45頁背面、第49至51頁、第55頁及背面、第61頁
20 及背面，偵字第13969號卷第9至11頁，偵字第11312號卷第1
21 3至15頁，偵字第16866號卷第29頁及背面，偵字第22944號
22 卷第9頁及背面，偵字第27957號卷第31至35頁，偵字第2803
23 4號卷第15至21頁，偵字第20767號卷第9頁及背面，偵字第3
24 2445號卷第79至85頁，偵字第21220號卷第17頁及背面，偵
25 字第34051號卷第37至41頁，偵字第51034號卷第7至9頁背
26 面，偵字第53518號卷第15至19頁），此外，復有被告名下
27 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28 表、網路銀行申請資料、交易資料、被害人與詐欺集團間通
29 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被害人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
30 細表及匯款收據等證在卷可稽（見偵字第51901號第107至11
31 3頁、第185頁、第191至199頁、第207頁，偵字第3435號卷

第37頁、第39頁、第41至43頁、第49頁及背面，偵字第7172號卷第189至197頁背面、第201頁背面至247頁、第251至255頁、第267頁、第275至321頁、第323頁背面、第325至329頁背面，偵字第13969號卷第19頁、第21頁背面，偵字第11312號卷第17至23頁，偵字第16866號卷第89至99頁背面，偵字第22944號卷第27頁，偵字第27957號卷第45至59頁，偵字第28034號卷第45至59頁、第63頁，偵字第32445號卷第87頁、第115頁，偵字第21220號卷第33至45頁，偵字第34051號卷第57頁、第61至85頁，偵字第51034號卷第61至79頁背面、第89頁，偵字第53518號卷第21至33頁，本院金訴卷一第95至117頁、第351至353頁），是被告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確已作為犯罪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匯入或匯出贓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洵堪認定。

(二)、按不法詐欺人士為避免自金融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乃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則渠等對於金融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及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均會向警方報案，並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當知之甚稔，不法詐欺人士既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款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金融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金融帳戶或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不法詐欺人士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金融帳戶或提款卡，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或提款卡，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行騙後未及提領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前，該金融帳戶即遭掛失停用、甚或所詐款項逕遭帳戶所有人自行提領，豈非無法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是不法詐欺人士絕無將涉及詐騙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必定於確認渠等欲指示受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確屬渠等所能完全管領後，始會將該等帳戶用以匯入詐欺所得款項。查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有被

告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一第97至117頁），依此，足徵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1日、22日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行騙，指示各被害人匯款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後逕行匯出，已確知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並未辦理掛失，且處於可使用之狀態。而若非被告將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他人，詐騙集團份子豈能輕易自該帳戶內匯出款項。堪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非但已取得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更且已知悉正確之提款卡之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之密碼，始能於贓款匯入後，得迅速以提款卡鍵入正確密碼或輸入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匯出款項。顯見被告確於111年7月21日前某日，將其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告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利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提款卡或該網路銀行帳號匯出款項。被告空言辯稱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係不小心遺失，其未將其華南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云云（見本院金訴卷二第249頁），顯屬虛妄之詞。

(三)、查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一般人極易申請取得，個人之存款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如非極為信任之親友有迫切使用之必要外，本可自行至銀行開立帳戶使用，而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使用之必要；個人帳戶之提款卡，亦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被告自承國中畢業，從事居家照服員工作，亦知悉不得將帳戶資料交他人使用，如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會作為犯罪使用等情（見本院金訴卷一第84頁，金訴卷二第249至250頁），故被告對於近年來詐欺犯罪集團利用人頭金融帳戶以詐騙被害人從事財產犯罪之違法行為屢見不鮮，如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將成為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工具，而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可能，

01 自難諉為不知，亦非全然無可預見，詎其仍將其華南銀行帳
02 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03 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該帳戶而將其
04 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
05 所得款項匯入、匯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是
06 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華南銀行帳戶實施詐欺犯
07 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被告自
08 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09 (四)、被告於警詢供稱：我華南銀行帳戶密碼貼在存摺上，上開存
10 摺於111年5月遺失，銀行行員於111年6月告知我，我才知道
11 我華南銀行帳戶遭盜用等語（見偵字第7172號卷第33頁背
12 面，偵字第16866號卷第17頁背面），嗣改稱：我華南銀行
13 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上開提款卡
14 於111年7月遺失等語（見偵字第21220號卷第7頁背面）；偵
15 訊時又改稱：我華南銀行帳戶密碼寫在紙上貼在上開存摺
16 裡，上開存摺放在機車車箱於111年7月初不見，嗣於同年月
17 3日在家裡找到等語（見偵字第51901號卷第317頁及背
18 面），又稱：我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9 密碼寫在單子上貼在上開存摺，上開存摺及提款卡放在機車
20 裡等語（見偵字第21220號卷第71頁及背面）；本院準備程
21 序時又改稱：我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22 密碼寫在便利貼上，黏在提款卡上，我至7-11內ATM領錢
23 後，提款卡放在7-11內忘記帶走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83
24 頁），前後就其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放置何處、存
25 摺、提款卡有無遺失、何時、何處遺失等節所述不一，已難
26 採信。

27 (五)、被告辯稱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於111年7月初遺失時，即至
2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
29 （下稱草漯派出所）報案云云（見偵字第51901號卷第317頁
30 背面），然被告並無於111年4月1日至8月31日間至草漯派出
31 所報案或備案等情，有大園分局112年10月30日園警分刑字

第1120040389號函及案件管理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21至123頁），是被告辯稱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遺失，未交付他人使用云云（見本院金訴卷二第249頁），自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其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

01 之減刑規定，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
02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3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5 事判決參照）。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並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07 後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
08 犯得按正犯刑度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若適用舊法論以舊一
09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10 倘適用新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11 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科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
17 向被害人林佳芙施行詐術，使其接續匯款至被告之華南銀行
18 帳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
19 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
2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2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2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
23 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戶
24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
25 則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得逞數次，以及隱匿詐欺犯
26 罪所得之去向多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數名被害
27 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數次，惟就被告而言，
28 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29 犯；又其以一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30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1 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11312號（附表編號10），112年度偵字第16866號、第22944號、第27957號、第28034號（附表編號11至14），112年度偵字第20767號、第32445號（附表編號17至18），112年度偵字第21220號（附表編號15），112年度偵字第34051號（附表編號16），112年度偵字第51034號（附表編號19），112年度偵字第53518號（附表編號20）移送併辦部分，核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一併審究如上。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及轉出，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自屬不該，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然被告已與附表編號3、6、9、11、19、20所示被害人楊書涵、劉春玉、郭淑薰、呂鑫妍、蕭琛錫、林佳芙等人達成調解，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9至31頁、第333至344頁、第357至359頁、第455頁，金訴卷二第135至137頁、第141頁、第203頁），兼衡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二第87頁），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詐欺犯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未見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是本案既無現實存在且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王柏淨、白勝文、林姿妤、楊挺宏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胡宗華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許	16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2頁
2	陳莉莉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13分許	2萬5,025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2頁
3	楊書涵	租屋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11時12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4	王美玲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33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3頁
5	陳誼蓁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39分許	1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6	劉春玉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9時27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3頁
7	周聖祐	博弈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11時18分許	5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8	林宗堯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47分許	19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2頁
9	郭淑薰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58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3頁
10	廖元齊	博弈詐騙	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44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11	呂鑫妍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38分許	1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3頁
12	唐家語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	1萬2,000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13	潘虹瑀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下午3時5分許	3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5頁
14	黃俊榮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24分許	6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2頁
15	郭春杰	電商詐騙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11分許	6萬8,000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3頁
16	劉政輝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上午9時54分許	30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1頁
17	許育芳	投資詐騙	111年7月22日下午1時40分許	1萬4,000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18	吳子驊	投資詐欺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	5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2頁
19	蕭琛錫	電商詐欺	111年7月22日下午2時35分許	1萬1,760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第114頁
20	林佳芙	博弈詐欺	111年7月21日下午	5萬元	潘碧雲之華南銀行帳戶	本院金訴卷一

01			午1時27分許	行帳戶	第112頁、第114頁
			同年月22日上午		
			11時26分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